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5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索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凱仁

上列聲請人索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SAPIN JANNA SAIRA MOLINAWE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索拉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確認聲明一所載請求金額為新臺幣「壹萬零柒百元整，其中尚欠新臺幣壹拾陸萬零壹佰..」是否有誤，倘有錯誤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怡珍